

# 模块一 总论

- 学习目标**
- ▶ 掌握法的分类与渊源、法律关系、法律事实
  - ▶ 掌握法律主体的分类、法律主体资格
  - ▶ 熟悉法和法律的概念、法的本质与特征、法律责任的种类
  - ▶ 了解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法律责任的概念

## 第一节 法律基础

### 一、法和法律

####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规范体系**。

##### 2. 法律的概念

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的本质与特征，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法的本质与特征

项目	具体内容
法的本质	<p>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p> <p>(1)法只能是“<b>统治阶级</b>”意志的体现；</p> <p>(2)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b>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b>；</p> <p>(3)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b>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b>”，而不是统治阶级个别成员的意志的简单相加；</p> <p>(4)法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b>国家意志</b>”。</p> <p>『提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在当代中国，法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保证人民的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保证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体的社会规范。我国的法是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p>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法的特征	(1)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 <b>国家意志性</b> ”; (2)法是由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 <b>国家强制性</b> ”; (3)法是确定人们行为或者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 <b>规范性</b> ”; (4)法是明确、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 <b>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b> ”

**【例题 1-1·单选题】**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法是各阶级综合意志的体现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的个人意志
- C. 法必须经过国家制定才得以形成规范,因此具有国家意志性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法的本质与特征。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体现,因此选项 A 不正确。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的意志,也非统治阶级中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因此选项 B 不正确。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制定或者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因此选项 C 不正确。

## 二、法的分类与法的渊源

### (一)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对法进行分类有助于分析不同种类法的各自不同特点,区分不同种类法之间的边界,从而使我们更加深入具体地分析不同法的具体内容。法的分类,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法的分类

划分标准	法的分类
根据 <b>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b> 划分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根据 <b>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b> 划分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 <b>法的内容</b> 划分	实体法和程序法
根据 <b>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b> 划分	一般法和特别法
根据 <b>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b> 划分	国际法和国内法
根据 <b>法律运用的目的</b> 划分	公法和私法

### (二)法的渊源

#### 1.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法的渊源

形式		制定机关	名称规律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法律	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
	一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地方××条例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部委及直属机构	××办法 ××条例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地方××办法
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
特别行政区的法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特别行政区规范性文件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国际条约		国家之间	—
效力排序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例题 1-2·单选题】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 )。

- A. 宪法                      B. 行政法规                      C. 法律                      D. 部门规章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的制定主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是法律。

## 2. 法的效力

### (1) 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的效力的起始和终止的时限**。法规定生效方式主要有两种：①明确规定一个具体生效时间；②规定具备何种条件后开始生效。法的终止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种：①新法取代旧法，由新法明确规定旧法废止；②在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后不再适用；③有权的国家机关发布专门的决议、决定，废除某些法律；④旧法与新法中相抵触的条款自动终止效力。

### (2) 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在哪些空间范围或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法的空间效力，包括领陆、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也包括延伸意义的领土，如驻外使馆；还包括在境外的飞行器和停泊在境外的船舶。由于法的制定机关和内容不同，其效力范围也有区别，一般分为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两个方面。我国域内效力大致有如下两种情况。

①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在我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均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②在我国局部地区有效。我国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效。

(3) 对人效力

法的对人效力，是指**法适用于哪些人或适用主体的范围**。我国法律对人效力采用的是**属地兼属人**主义。法的对人效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对中国公民的效力。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平等地享有法律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中国公民在国外的，仍然受中国法律的保护，也有遵守中国法律的义务。另一方面，对外国人的效力。我国法律既保护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又依法查处其违法犯罪行为。凡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均应遵守中国法律。但在刑事领域，对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对于外国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我国法律均予以保护。

(4) 法的效力冲突及解决方式

法的效力，是指在法的体系中因制定法的国家机关地位不同而形成的法在效力上的等级差别。这种效力等级的形成同该国立法体制有直接关系。**制定法的国家机关地位越高，其制定的法的效力等级就越高**。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不同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是有效力等级和位阶划分的，在适用时有不同的效力。当不同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发生冲突时，法的效力冲突及解决方式，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法的效力冲突及解决方式

项目	具体内容
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包括：① <b>宪法至上</b> 原则；②法律高于法规原则；③法规高于规章原则；④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包括：① <b>全国性法律优先</b> 原则；② <b>特别法优先</b> 原则；③后法优先或新法优先原则；④实体法优先原则；⑤国际法优先原则；⑥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位阶交叉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包括：①同一机关制定的 <b>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b> 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②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③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 <b>由国务院裁决</b> ；④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b>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b>

**【例题 1-3 · 单选题】** 下列关于解决法的效力冲突的特殊方式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 B.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C.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直接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D.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法的效力冲突及解决方式。根据规定，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 三、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一)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又称部门法，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组成的不同法律部门，进而呈现的有机联系的法的统一整体。

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 (二) 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如表1-5所示。

表 1-5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	主要范围
宪法及宪法 相关法律部门	(1)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 (2)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 (3)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 (4)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民商法 法律部门	民法 民事权利义务、物权、债、合同、担保、侵权、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 商法 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行政法法律部门	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经济法法律部门	它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既有调整纵向法律关系的，也有调整横向法律关系的，因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劳动法及社会 法法律部门	它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法律部门	它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诉讼与非诉讼 程序法法律部门	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

【例题 1-4·多选题】下列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的有( )。

- A. 公民与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
- B. 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C. 法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
- D. 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法律关系

【答案】 A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体系。民法调整的是公民与公民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人身关系。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法律关系为社会法的调整范围。

#### 四、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符合法律规范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的现象，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根据不同的标准，法律事实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可以分为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法律行为可以分为事实行为(非表意行为)和民事法律行为。本书所属法律行为为民事法律行为。法律事实的分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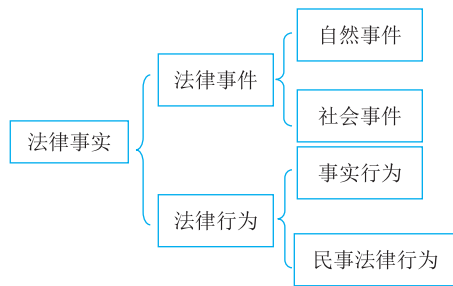


图 1-1 法律事实的分类

##### (一)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但是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如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人的出生与死亡、战争与重大政策的改变等。法律事件，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法律事件

类型	举例	分析
自然事件 (绝对事件)	意外事件、自然灾害 如地震、海啸等	自然灾害可引起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或者合同关系的解除；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亦可构成法律上的不可抗力，常成为免除法律责任或消灭法律关系的原因。 『提示』并非自然界中所有的自然现象都属于法律事件，如日出、日落、潮起潮落等都不能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因此，它们都不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事件
	人的出生与死亡	人的出生与死亡能够引起民事主体资格的产生和消灭，也可能导致人格权的产生和继承的开始等

续表

类型	举例	分析
社会事件 (相对事件)	爆发战争、罢工	爆发战争可引起断绝外交关系、断绝领事关系、经贸往来禁止等
	重大政策的改变	—

**【例题 1-5·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有( )。

- A. 自然灾害      B. 公民死亡      C. 签订合同      D. 提起诉讼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事实。选项 A 和选项 B 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事件；选项 C 和选项 D 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行为。

## (二) 法律行为

### 1. 事实行为

通常与表意行为无关，即事实行为通常不受行为人意思表示能力的影响，如拾得遗失物、侵权行为、创作行为。

### 2. 民事法律行为(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又称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法律行为的分类，如表 1-7 所示。

表 1-7 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代表行为
行为是否合法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
行为的不同表现形式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
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作出	表意行为	合同行为
	非表意行为(事实行为)	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侵权、创作等
行为是否需多方才能成立	单方行为	遗嘱、行政命令
	多方行为	合同行为
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	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定金合同等
	非要式行为	—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

**【例题 1-6·单选题】** 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作出，法律行为分为意思表示行为和非意思表示行为，以下属于非意思表示行为的是( )。

- A. 立遗嘱      B. 缔结婚姻      C. 签订买卖合同      D. 拾得遗失物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行为。意思表示行为，是指行为人基于意思表示而作出的具有法律

意义的行为，如签订合同；非意思表示行为，是指非经行为者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选项 A、B、C 属于意思表示行为。

## 第二节 法律关系

###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行为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例如，李某在商场购买手机，李某与商场构成买卖合同的法律关系，李某作为买方，承担支付价款的义务，享有收取手机的权利；相应地，商场承担交付手机的义务，享有收取价款的权利。前例中，李某与商场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收取(交付)手机、收取(支付)价款为法律关系的内容。手机、价款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 三、法律关系的主体

#### (一)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 (二)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如表 1-8 所示。

表 1-8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主体种类	具体范围
自然人	具有生命的个体的人，包括 <b>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b>
组织(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法人组织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等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在特定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 1. 自然人

自然人基于出生取得主体资格，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



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民法典第16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说明自然人在出生之前也可以成为特殊法律关系的主体。

【例题 1-7·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营利法人的是( )。

- A. 社会团体      B. 政府机关      C. 有限责任公司      D. 事业单位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主体的分类。选项C，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选项A、D，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捐助法人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选项B，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 2. 法人

### (1) 概念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 (2) 法人的分类(见表 1-9)

表 1-9 法人的分类

分类		法人组织	
营利法人	公司制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制	没有采取公司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等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公办医院、学校等	
	社会团体法人	各类协会、学会等	
	捐助法人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	享有公权力的各级国家机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如村经济合作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自然村经济实体等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居委会、村委会	

(3) 法人与法定代表人

①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

②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③ 越权代表：法人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法人的设立阶段的责任承担(见表 1-10)

表 1-10 法人的设立阶段的责任承担

分类	责任承担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民事活动	法人成立
法人未成立		设立人承担，设立人为 2 人以上，承担连带责任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5) 法人的合并和分立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法人解散

① 法人解散的情形：

- a. 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b. 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c. 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② 保险公司解散的特殊规定：

- a. 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 b.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分立、合并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7) 法人的清算

①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分立”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

②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为清算义务人，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③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清算，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④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⑤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8) 法人的终止

- ①依法需要登记的，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 ②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 ③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 (9)法人的分支机构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例题 1-8·多选题】**关于法人设立中的责任承担，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
- B.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
- C.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法人未成立的，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 D.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人。选项 A，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 3. 非法人组织

#### (1)非法人组织概述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 (2)非法人组织债务承担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3)非法人组织的解散、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 ①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②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 ③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 4. 国家

法律关系主体中的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可以成为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的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但在多数情况下则由国家机关或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

加法律关系。

### (三) 法律主体资格

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个方面。

#### 1. 权利能力

权利能力是指法律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资格。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或法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前提，但它不是具体的民事权利。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消灭。

#### 2. 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设定义务，并且能够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或资格。

##### (1)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

我国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

民事行为能力类型	界定标准	
	年龄	精神状态
<b>完全民事行为能力</b> (年龄和精神状态之间是并列关系，即二者必须同时具备)	≥18 周岁；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16 ≤ X < 18)	可以辨认自己行为
<b>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 (年龄和精神状态之间是选择关系，即二者具备其一即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8 周岁 ≤ X < 18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b>无民事行为能力</b> (年龄和精神状态之间是选择关系，即二者具备其一即为无行为能力人)	<8 周岁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成年人”

『提示』“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包括本数。

【例题 1-9·单选题】下列公民中，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是( )。

- A. 赵某，9 岁，系某小学学生
- B. 王某，15 岁，系某高级中学学生
- C. 张某，13 岁，系某初级中学学生
- D. 李某，17 岁，系某宾馆服务员，以自己劳务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A、B、C 均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 (2) 自然人刑事责任能力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辨认能力是指一个人对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的认识能力。控制能力是指一个人按照自己的意志支配自己行为的能力。

对于一般公民来说，只要达到一定的年龄，生理和智力发育正常，就具有了相应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从而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刑事责任能力，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自然人刑事责任能力

犯罪主体	犯罪情形	责任承担
年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 (12 ≤ 且 < 14)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负刑事责任
年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 (14 ≤ 且 < 16)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	负刑事责任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12 ≤ 且 < 18)	犯罪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提示』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年满 16 周岁 (≥ 16)	犯罪	负刑事责任
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 (≥ 75)	犯罪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过失犯罪	犯罪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	犯罪	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	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精神病人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	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	负刑事责任

【例题 1-10·多选题】下列自然人犯罪后，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有( )。

- A.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 B. 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
- C.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

D. 已满 75 周岁的人过失犯罪的

**【答案】** AD

**【解析】** 本题考核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已满 75 周岁的人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四、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

权利又称法律权利，是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的主体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

义务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人应该按照权利人的要求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的约束。

法律权利与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且不可分割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的行使依赖于义务的承担。

**【例题 1-11·单选题】**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法律关系内容的是( )。

- A. 经营管理行为
- B. 不得毁坏公共财物
- C. 不得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
- D. 依法纳税义务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法律义务包括积极义务(如纳税、支付货款)和消极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选项 A 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 五、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一般认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分为五类：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人格，**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 (1) 物

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机器、各种产品等；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

物既可以是有体物也可以是无体物。有体物如汽车、房产、天然气、电力等；无体物如权利等。

##### (2) 行为

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当事人的作为与不作为。一定的行为结果可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和需要，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

###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又称非物质财富或精神财富，是人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是知识产权的客体，包括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及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的不是智力成果的载体，而是载体上的信息。荣誉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所取得的物化或非物化的荣誉价值，如荣誉称号、奖章、奖品等。荣誉产品是荣誉权的法律关系客体。

### (4) 人身人格

人身和人格分别代表着人的物质形态和精神利益，是人之为人的两个不可或缺的要害。一方面，人身和人格是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人身权指向的客体。另一方面，人身和人格又是禁止非法拘禁他人、禁止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禁止侮辱或诽谤他人、禁止卖身为奴、禁止卖淫等法律义务所指向的客体。以人身、人格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法律有严格的限制。人的整体只能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而人的部分是可以作为客体的“物”，如当人的头发、血液、精子和其他器官从身体中分离出去，成为与身体相分的外部之物时，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视为法律上的“物”。

### (5) 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信息，是指有价值的情报或资讯，如矿产情报、产业情报、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民法典第 127 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条规定明确了数据、网络虚拟的财产属性，也说明其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例题 1-12·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有( )。

- A. 有价证券      B. 库存商品      C. 提供劳务行为      D. 人身人格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人格，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本题 A、B 选项属于物，C 选项属于行为。

## 第三节 法律责任

###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我国现行法律规范中所述的法律责任，为狭义的法律责任，即一种消极意义上的法律责任，是指法律主体由于违反法定或约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 二、法律责任的种类

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可将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一)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了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所应承担的不利的民事法律后果。

民法典第 179 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1) 停止侵害;
- (2) 排除妨碍;
- (3) 消除危险;
- (4) 返还财产;
- (5) 恢复原状;
- (6) 修理、重作、更换;
- (7) 继续履行;
- (8) 赔偿损失;
- (9) 支付违约金;
- (10)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11) 赔礼道歉。

民法典第 179 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例题 1-13 · 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责任形式的是( )。

- A. 停止侵害      B. 拘役      C. 罚款      D. 没收财产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责任。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而拘役、没收财产是当事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形式，罚款是承担行政责任的形式。

## (二)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人应承担的由国家行政机关对其依行政程序所给予的制裁。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 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行政处罚分为人身自由罚、行为罚、财产罚和声誉罚等多种形式。

行政处罚法第 9 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有：

- (1) 警告、通报批评;
- (2)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3)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4)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5) 行政拘留;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2. 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是指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被授权、委托的执法人员所实施的内部制裁措施。

公务员法第 61、第 62 条规定，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



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三）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犯罪人因实施犯罪行为所应承受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照刑事法律给予的制裁后果，是法律责任中最严厉的责任形式。刑事责任主要通过刑罚而实现，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

#### 1. 主刑

主刑是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刑法第 33 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如下：

- (1) 管制；
- (2) 拘役；
- (3) 有期徒刑；
- (4) 无期徒刑；
- (5) 死刑。

#### 2. 附加刑

附加刑是补充、辅助主刑适用的刑罚。刑法第 34 条规定，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1) 罚金；
- (2) 剥夺政治权利；
- (3) 没收财产。

附加刑可以附加于主刑之后作为主刑的补充，同主刑一起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例题 1-14·单选题】** 下列关于法律责任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违法行为是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的原因和前提
- B. 拘役属于人身自由罚，是行政处罚的方式之一
- C. 附加刑可以同主刑一起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 D. 行政处分是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被授权、委托的执法人员的内部制裁措施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责任。拘役属于刑事责任主刑之一，不属于行政处罚范围，因此选项 B 不正确。